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连师专委〔2022〕4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政策水平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一章 学习组织

第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党委中心组”）学习是校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

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委、提高党委领导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校党委应当把党委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中心组成员由校领导、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党总支书记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中心组扩大会议，吸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

第四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为党委书记，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分管校领导是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宣传部部长任学习秘书。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根据上级部署和要求，每学期初对学校党委中心组的理论学习工作做出部署，制定学习计划，确定必读和参考书目，负责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通知、材料准备、考勤、记录，并在每次集中学习后通过新闻或简报等形式将学习情况向全校通报。

第二章 学习内容

第六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具体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中央、省委、市委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教育工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

（九）中央和省、市委以及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章 学习形式

第七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可以通过以下适当方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委中心组学习应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坚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年不少于6次。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至少1次。

（二）个人自学。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中心组学习计划及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四）学习报告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可以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形式进行，每次学习报告会应该精心确定专题，严把报告人及报告内容政治关。

第八条 党委中心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要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九条 始终坚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贯穿“要精、要管用”的精神，紧密联系学校工作和个人思想的实际，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党委中心组成员在接到集中学习通知后，要预先自学有关理论，结合本职工作，作好与学习专题相关的调研，撰写发言提纲。

第十条 党委中心组建立专项考勤制度，集中学习时实行签到制。中心组成员因事或因公外出不能参加正常学习，必须事前请假，事后要根据学习内容补记学习笔记。

第十一条 党委中心组要建立由个人学习笔记和集体学习记录构成的学习档案，以备考核、检查。集中学习时，要对学习的时间、地点、学习内容、发言摘要、考勤情况等做详细记录，做好会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中心组成员自觉作理论学习的表率，要做到学习有材料，听课有笔记，发言有提纲，专题或阶段性学习有体会文章。要根据学习内容和中心议题认真阅读有关书目与材料，勤于思考、善于总结、积极发言。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及时推广典型经验，不定期组织理论学习研讨和交流活动，积极推荐优秀的理论文章参加省市或国家的相关评选。

第十三条 党委中心组集体和个人的学习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评估领导班子和考察干部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二级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责任人为党总支书记，成员由党政领导班子和支部书记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吸收副科级以上干部列席。各二级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党委中心组的学习情况按规定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巡学旁听和督查考核，各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情况接受校党委的巡学旁听和督查考核。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2年4月8日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